A公司月初结存甲材料13吨，每吨单价8 290元，本月购入情况如下：3日购入5吨，单价8 800元；17日购入12吨，单价7 900元。本月领用情况如下：10日领用10吨；28日领用10吨。A公司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计算发出存货成本。

移动加权平均法是指每次进货后均应计算一次单位成本，以新的单位成本核算发出和结存的存货成本。存货单位成本=（原有结存的存货成本+本次进货成本）÷（原有结存存货数量+本次进货数量）。

3日购入后的平均单价=（13×8 290+5×8 800）÷（13+5）=8 431.67（元）；

10日领用10吨后结存成本=（18-10）×8 431.67=6 7453.36（元）；

17日购入后的平均单价=[（18-10）×8 431.67+12×7 900]÷（8+12）=8 112.67（元）；

月末结存甲材料数量=13+5+12-10-10=10（吨）；

月末结存甲材料成本=10×8 112.67=81 126.70（元）。

因管理不善使一批库存材料被盗。该批原材料的实际成本为40 000元，购买时支付的增值税为5 200元，应收保险公司赔偿21 000元。

因管理不善造成的原材料盘亏，增值税进项税额需转出。会计处理如下：

批准处理前：

借：待处理财产损溢45 200

       贷：原材料40 000

              应交税费——应交增值税（进项税额转出）5 200

批准处理后：

借：其他应收款21 000

       管理费用    24 200

        贷：待处理财产损溢45 200

被盗材料形成的净损失=40 000+5 200-21 000=24 200（元）

本月采购原材料2 060千克，每千克50元，运输途中的合理损耗为60千克，入库前的挑选整理费用为500元，运输途中的合理损耗计入采购原材料的成本，甲企业该批原材料的入账价值=2 060×50+500=103 500。